

2018 年度仁化县仁化县行政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目录及情况说明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仁化县行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行政服务中心，内设机构4个，分别是：、办公室、业务股、督查股、服务协调股。

主要职能是：制定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、管理和考核；为进驻中心的窗口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；负责确定和调整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部门和业务项目；对项目审批进行监督、督促、检查、协调；组织行政服务中心联审会议，对联审会议确定事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、跟踪落实。负责受理对机关作风方面及工作人员的投诉，并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授权，独立查处服务中心工作范围内投诉事项，督促落实处理意见。负责行政服务中心资产的管理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行政服务中心单位共有事业编制12人，实有在职人员12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2人。离退休人员0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活动的组织、统筹和协调工作，文稿材料，负责中心文电、档案、信息、宣传、信访、统计、保密、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人事、工青妇、计划生育等工作；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270.37 万元，比上年 163.45 万元增加 106.92 万元，增长 6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.3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大厅窗口人员进驻以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270.37 万元，比上年 163.45 万元，增加 106.92 万元，增长 6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70.3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大厅窗口人员进驻以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36.1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7.35%。与上年增加 118.73 万元，增长 50.2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92.8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.5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.9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34.9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2.65%。与上年减少 5.09 万元，减少 2.5%。其中：001 项目党建活动经费 0.33 万元，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党员开展党支部活动，与上年增加 0.33 万元，增加 100%；002 项目县基层公共服务办事

大厅运作经费 33.86 万元，与上年增加 8.86 万元，增加 11.93%，用于大厅窗口办公经费及基层公共平台运行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.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9.1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 0 万元，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），占 54.55%，较上年持平 0 万元，原因是车车辆老化增加维修成本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2.5 万元，占 45.45%，较上年减少 0.5 万元，原因是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认真执行县公务接待标准要求，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等情况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33.86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7.62 万元、印刷费 3.98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52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4 万元、电费 7.62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31 万元、业务费 1.13 万元、其他费用 0.28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其中：001 项目党建活动经费 0.3 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员活动开支；002 项目 33.86 万元，用于大厅窗口办公经费及基层公共平台运行实施 2 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97.14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5.78 万元，通用设备 53.2 万元，专用设备 28.16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